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陳茂逸

陳辜彥

共 同

代 理 人 顏伯奇律師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宗澄

代 理 人 羅永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9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員林分行）戶名陳茂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民國83年5月18日轉帳支出新臺幣（下同）1,070萬0125元，及聯邦銀行員林分行戶名陳辜彥、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於83年6月9日轉帳支出1,000萬元等轉帳明細含受款人及受款銀行資料之電磁紀錄，被告稱已經刪除，乃其片面說詞，並無銷毀紀錄，且尚有交易明細可知仍有電

01 磁紀錄，顯見內存電磁紀錄有保留，並無其所稱刪除電磁紀
02 錄之情形。又被告並無提出銷毀刪除紀錄，且原告委託第三
03 人李美妙前往銀行調取資料，行員稱在倉庫裡等，均可證明
04 資料尚存在。此匯款傳票及電磁紀錄乃本件重要關鍵證據，
05 乃由被告保管，可任意破壞而無法回復，自有保全證據必
06 要，爰聲請裁定准予保全下列證據：(一)聯邦銀行員林分行戶
07 名陳茂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83年5月17日轉帳支
08 出912萬0145元、同年月18日轉帳支出1,070萬0125元之轉帳
09 明細含受款人及受款銀行資料(含電磁紀錄)。(二)聯邦銀行
10 員林分行戶名陳辜彥、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83年6月9
11 日轉帳支出1000萬元之轉帳明細含受款人及受款銀行資料
12 (含電磁紀錄)及同日現金支出900萬元之傳票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聲
14 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寄託存款事件，現已由本院以113
15 年度訴字第534號民事事件審理中，並已於113年6月26日進
16 行言詞辯論，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相對人自得於本案
17 訴訟程序中聲請調查證據，難認有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依
18 上說明，聲請人保全證據之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葉春涼